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 審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再 審被告 趙叔強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再審之訴狀、民事再審之訴補充狀所載。其中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「第1項」、「第13項」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應係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。關於民法第216條「所失利益」之解釋，原確定判決所引用109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民事判決，與再審原告所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民事判決間，原因事實不同，尚難遽認為法律見解歧異，況縱有法律見解歧異，亦與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不同。而再審原告所舉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，係另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與原確定判決無涉。此外，再審原告所指，均係指摘原審認定事實錯誤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。是以，再審原告主

01 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
02 由，並不可採。至於再審原告聲請本院提案最高法院民事大
03 法庭部分，亦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規定不符。

04 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
05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
06 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
07 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
08 物，漏未斟酌」，係指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證據，法
09 院未加以斟酌，或法院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，
10 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所得之證據未為判斷，且足以影響
11 裁判結果而言。查再審原告所指原證3，僅係再審原告所製
12 作關於規格近似之商品及售價參考表格（見北簡卷第21
13 頁），以及銷貨金額等之計算式，性質上本為再審原告主張
14 之一部，並非證據。而再審原告所舉原證3-1、原證12（見
15 北簡卷第89-91、209頁），均係訴訟程序中已提出之證據，
16 並經原法院提示全案卷證予兩造辯論，合法調查完畢。原確
17 定判決於第4頁第29行以下已敘明其不採原證3-1之理由，顯
18 見已為斟酌取捨。至就原證12，原確定判決已於第4頁第9行
19 以下詳敘兩造間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（見北簡卷第
20 13-17頁）之契約意旨，並據以有所論斷，再於第5頁第24行
21 以下敘明：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
22 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」，可
23 見原法院係綜合上開合約、原證12等全部卷證後，始為判
24 決，然因原法院認為原證12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始未於
25 判決理由內逐一論列批駁，此等情形並非「漏未斟酌」。是
26 以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
27 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亦不可採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29 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
30 訴，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爰不經言
31 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2 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5 法官 陳俞元

06 法官 王沛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葉愷茹